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19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获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2020年10月9日,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决定书》((2020)云01破预1号),昆明中院依云生公司申请,决定对其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云生公司清算组担任云生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6日、10月13日、11月6日、11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云生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2020年11月13日,云生公司收到昆明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2020)云01破申15号),法院认为:申请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营亏损,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所提重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院依法予以准许。裁定受理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云生公司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以重整投资人参与云生公司重整事项,计划提供不超过2亿元资金完成云生公司重整工作,将会增加海正动保的融资压力和资金成本。海正动保将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申请临时借款、引进外部投资者等形式,并通过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确保不影响其自身及海正药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云生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将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按照法律规定提请昆明中院批准《重整计划》。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云生公司破产重整失败,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两个,分别为新建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站后“强电”、“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YXRD标段(以下简称“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中标金额2.25亿元;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北黑铁路”),中标金额4.58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六个,分别为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营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金额1.05亿元;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弱电系统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2.89亿元;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中标金额4.55亿元;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5亿元;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02标项目,中标金额1.02亿元;重庆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工程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AFC系统集成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77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至10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八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北黑铁路两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营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弱电系统施工总承包项目,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02标项目,重庆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工程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AFC系统集成设备采购项目六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	北黑铁路
2.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25	4.58
4.项目概况	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正线长度106.4t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北黑铁路线路全长302.689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160km/h,全线共设车站14座,其中改建既有站7座,新建站6座,预留站1座。 本公司将负责北黑铁路全线通信、信号、信息及安全监控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陈英武
4.注册资本	3961250万元	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	2015-03-10	2020-07-10
6.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399号联投大厦	黑河市合作区铁路街318号(自贸区)
7.主要股东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省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黑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管理、铁路运输经营业务;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广告、餐饮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物流管理。	铁路工程建筑,火车候车室房屋、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工程建筑活动,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铁路供水服务,电气安装,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25	4.5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湖北省境内	黑龙江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6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60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黑河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三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营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弱电系统施工总承包项目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05	2.89	4.55
4.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轨道线路、机电设备系统改造,实现轨道线路、机电设备系统连通,实现既有车辆适应性改造。 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正线、控制中心、备用控制中心、车辆段、试车线、维修中心、培训中心等处的信号系统设备采购、改造、升级、安装调试及设备拆除等全部工作。	本工程线路全长约33.43km,其中地下线长约28.35km,过渡段长约0.32km,高架段长约4.76km。其设车站10座,均为地下站,郑州段设港区北车辆段1处。 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全线范围内的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等。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起点苕溪站,终点萧江站,线路长约41.4km,设车站15座,其中换乘站14座,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设置一座车辆基地和一座停车场,分别为仓前车辆基地、靖江停车场;控制中心共享七堡控制中心;工程初期配属46列4辆编组列车。 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谢正光	张洲	邵炳明
4.注册资本	40570万元	277900万元	5416301.46万元
5.成立日期	2002-12-25	2008-03-06	2002-08-22
6.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516号T2楼
7.主要股东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8.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利用自我媒体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环境监测。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轨道交通建设、管运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充资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05	2.89	4.5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首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到货款、竣工验收款、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北京市	郑州市	杭州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且买方已收到实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郑州市	杭州市

	项目六	项目七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02标项目	重庆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工程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AFC系统集成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55	1.02	2.77
4.项目概况	本工程线路全长约21.964km,设站12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换乘站,一期工程设一座红石坡车辆段,位于中原西路与西绕城高速交叉口东北象限,出入段线接轨于商隐路站和庙王站,占地约30.65公顷;新建郑州西站主变一座。 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21.864公里双正线、12座正线车站、18列车、1座控制中心、1座备用控制中心、1座车辆基地、1座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的信号系统设备供货、系统调试等服务。	本工程由金华-义乌段和义乌-东阳(横店)两条线路组成,线路全长107.166km,共设31个站,其中地下站13个、高架站18个、平均站间距3.57km。 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视频监视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通信电源系统等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本工程线路全长约28.22km,其中地下段长5.80km,高架线长19.62km,地面及过渡段长2.790km。全线共新设六座车站,设双端车辆段及控制中心。 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通信、信号等系统设备采购和整个工程系统集成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张洲	邓公民	董艳斌
4.注册资本	277900万元	100000万元	19500万元
5.成立日期	2008-03-06	2016-07-04	2001-03-07
6.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光南路1289号联建楼二期6楼	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乡皮村北巷(铁十六工程局)
7.主要股东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收储、开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6日);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55	1.02	2.77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计联络完成款、设备款、预验收款、竣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预验收款、结算款、质保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郑州市	浙江省境内	重庆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总计5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郑州市	金华市	重庆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1.6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5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7期31号

●委托理财期限:“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49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7期31号4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28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	2.70%	39.87	49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2.70%	否

2、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7期31号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7期31号	9,000	1.50%或3.29%	16.13或35.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4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或3.29%	16.13或35.37	否	0506280000001480和0506280000001479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49天

(4)金额:11,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7)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9日

(8)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7期31号

(2)产品代码:DW21001120204731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5)产品期限:43天

(6)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29%(预期最高收益率)。

(7)金额:9,000万元

(8)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6日

(9)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10)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2日

(11)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投向:均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中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7期31号投向: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9,810.65	401,552.16
负债总额	123,456.00	116,301.57
净资产	296,355.65	285,250.60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03	1,470.1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2,402.02万元,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1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2.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4.17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0.69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0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53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6.22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	1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合计		145,000	115,000	713.88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兴业证券CP002	债券类通代码	072000268
簿记日	2020年11月11日-12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16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5日	期限	81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10%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35,647	-17.31%	390.07	-37.92%	33.49	2.10%
国内	28,027	23.90%	377.10	17.48%	2.75	-9.84%
国际	5,771	-65.97%	8.25	-96.88%	26.79	3.16%
地区	1,437	-53.62%	4.72	-88.99%	3.95	4.50%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755,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林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任冬先生、崔桂亮先生、杨启典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缨女士因故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赵惠卿先生,副总经理曹荣开先生、孙欣女士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斌	568,310,612	102.2590	是
1.02	崔桂亮	553,040,219	99.5113	是
1.03	任冬	553,040,217	99.5113	是
1.04	曹荣开	553,040,219	99.5113	是
1.05	孟召永	553,005,121	99.5050	是
1.06	万辉	553,040,223	99.5113	是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长胜	553,040,213	99.5113	是
2.02	张英明	553,040,215	99.5113	是
2.03	刘淑想	553,040,217	99.5113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丁金礼	553,005,113	99.5050	是
3.02	刘敏	553,040,215	99.511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林斌	18,119,106	325.6253	0	0	0	0
1.02	崔桂亮	2,848,713	51.1953	0	0	0	0
1.03	任冬	2,848,711	51.1952	0	0	0	0
1.04	曹荣开	2,848,713	51.1953	0	0	0	0
1.05	孟召永	2,813,615	50.5545	0	0	0	0
1.06	万辉	2,848,717	51.1953	0	0	0	0
2.01	赵长胜	2,848,707	51.1952	0	0	0	0
2.02	张英明	2,848,709	51.1952	0	0	0	0
2.03	刘淑想	2,848,711	51.1952	0	0	0	0
3.01	丁金礼	2,813,607	50.5544	0	0	0	0
3.02	刘敏